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40 号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正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平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正平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平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平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注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该事项不影响鉴证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正平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正平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覃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蹇玉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以每股 3.15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619,037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439,799,966.5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3,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1,3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9,799,966.55
减：发行费用	5,120,395.32
募集资金净额	434,679,571.23
减：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	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243,181.14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403,871.3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1,854.16
减：手续费	1,024.50
加：防止久悬户转入	10.00
减：补流账户销户结余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5,134.87
减：有权机关司法划扣资金	113,26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44,958.52

备注：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 113,265.00 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 10 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0601201000378246	304,275,699.87	48.4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0601201000378136	130,403,871.36	44,910.1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434,679,571.23	44,958.52	

备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成了 060*****8270 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33）；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 113,265.00 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 10 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243,181.1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

字（2021）478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情况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由于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被划扣 113,265.00 元（公告编号：2024-047）。

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平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平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注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该事项不影响鉴证结论。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正平股份应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 1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多次沟通，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地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不应以任何理由不归还已到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设于正平股份名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601201000378246）已冻结，该募集资金账户中 113,265.00 元已被有权机关司法划扣。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电子回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公司应积极使用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52,18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使用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沙项目	不适用	304,275,699.87	未调整	304,275,699.87		114,243,181.14	-190,032,518.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403,871.36	未调整	130,403,871.36		130,409,006.23	5,134.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679,571.23		434,679,571.23		244,652,187.37	-190,027,383.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募投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 将金沙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73)。</p> <p>2025年1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金沙县政府的要求,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 将金沙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03)。</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4,958.52元（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113,265.00元，公告编号：2024-047）。</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覃琴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0年09月24日
 出生日期 1980年09月24日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大重庆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80092454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3年5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年5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重庆)
 事务所
 CPAs
 2020年9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重庆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20年9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726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年检验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card No.

颜玉柯
女
1992-08-1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10219920816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4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颜玉柯 110101481412